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 12,073.8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 二、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率和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三、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朱建

---

沈田丰

---

吴建华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